

嘉義縣竹崎國小「榮耀世紀、竹崎 100」

百年校慶籌備會會議記錄

會議次別：第二次

日期：108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竹崎國小校長室

出席者：如簽到簿

主持人：薛主任委員昭信

記錄：胡婉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學校工作進度報告：

- (一) 經由各屆各界推薦傑出校友名單，由校長親電邀請百大校友，已接受推薦並要即刻捐款者，已填寫捐款意願書，款項入學校百年校慶專款。
- (二) 先成立校刊編輯小組及宣傳組，預計編輯校刊及與教學結合，籌畫師生文創作品。預計下次會議，提出完整各工作小組名單。
- (三) 結合即將實施 12 年課綱新課程，撰寫學校校本課程（主題：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結合專案活動，預計處理以下事項，請籌備會同意先行動用經費：
 1. 結合藝文深耕專案活動，製作百年校慶傑出校友紀念樟樹盤 200 個，讓師生共同參與製作，經費預計 10 萬元。
 2. 利用學校雷雕設備及週三學生美術社團活動，由專業美術老師帶領學生先行創作。預計經費 10 萬元，百年校慶時義賣，再行歸回成本於百年校慶款項。
 3. 校園裝飾水管燈飾復原，師生共同創作，預計經費 9 萬元。

決議：樟樹紀念盤可義賣認購，傑出校友紀念品授權學校處理，其餘項目全數通過。

三、說明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處理方式

案由一：通過學校擬定之百年校慶實施計畫，相關經費如何籌措？

說明：

1. 籌備竹崎國小校友會，凝聚校友之力，擴大參與，眾志成城，以利完成。

2. 請校方提出募款辦法及相關會計程序，於下次籌備會中提出，再行討論。

處理方式：

1. 校友會短時間成立困難，以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來擴大參與，爾後再行決定。
2. 募款辦法已提出在本會議討論。相關會計程序方面，校友會短期內無法成立，無法立案設置帳戶；有關家長會立案開立統編乙事，經徵詢會長意見，涉及爾後經費運作，家長會傾向不同意。因此，由學校公庫設立專款專用，為解決辦法。

決議：

1. 竹崎國小創校百年，校友在社會各界有傑出的服務表現，對社會的貢獻很多，校友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及深遠意義，可藉百年校慶遴選傑出校友為基礎，於百年校慶後成立校友總會。
2. 百年校慶募款經費，於學校公庫設立百年校慶活動費子項，專款專用。

案由二：交辦第二次會議前需完成工作。

說明：

1. 第二次會議請提出百年校慶募款辦法、傑出校友推舉辦法。
2. 竹崎國小校友會籌備相關事宜。

處理方式：

1. 已提出辦法供會議討論，並成立臉書粉絲團加強宣導。
2. 校友會可由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擴大成立校友會。

決議：通過百年校慶募款辦法草案及傑出校友推舉辦法，相關細節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

1. 討論百年校慶募款辦法、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2. 審查已由各界各屆推薦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

說明：

1. 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募款辦法討論通過後，將置於百年校慶網站，供外界參考，並開始接受網路推薦傑出校友名單。
2. 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審查通過後，公告在竹崎國小校網及百年校慶網站、臉書粉絲團。並公告公庫帳號，開始接受捐

款，收集個人資料，編輯入百年校慶校刊。

議決：通過百大校友第一波名單

案由二：建議以百年校慶百大傑出校友為基礎，成立「竹崎國小校友總會」

說明：

1. 嘉義縣百分之 60 以上學生畢業後離開家鄉。
2. 建議百年校慶慶典後，擇期成立竹崎國小校友總會。

議決：依百年校慶遴選傑出校友為基礎，於百年校慶後成立校友總會。

案由三：建議增加籌備會組織，及各工作小組

說明：

1. 建議將歷任校長聘為籌備會顧問。
2. 建議將歷任會長聘為籌備會榮譽委員。
3. 在主委、副主委下面，增設執行長一職，由校長擔任。
4. 工作小組分為：文宣組 總務組 活動組 公關組 接待組 編輯組 資訊組。
5. 下一次籌備會議中提出各組長名單、組員及任務分配。

議決：授權校長增聘籌備會顧問、榮譽委員，其他分工細節授權學校依需求辦理。

案由四：建請同意「百周年校慶專刊」、「校慶服裝」兩案，準備進入設計發包事宜。。

說明：

(一) 百周年校慶專刊

1. 由學校成立編輯小組，由邱怡超主任擔任組長，提出編輯大綱。
2. 預計 8 月發包，印製 2500 本及輸出 100 幅立式老照片展覽。老照片爾後將成為學校校本課程，各年級生認識校史教學資料。
3. 預算為 80 萬元，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用最低底價公開招標。

(二) 校慶服裝

1. 為 12 月 21 日慶典所需學生、籌備會委員、教職員工及志工團所需服裝。
2. 學生 500 人 * 250 元 + 義賣 200 件 * 250 元 + 大人 (籌備會 25 人 + 教職員工 60 人 + 志工團 30 人) 115 人 * 600 元，合計 24 萬 4000 元。

3. 提高預算至 30 萬元，以利人數更加精算後，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用最低底價公開招標。

議決：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

案由五：是否授權學校依照政府採購法，進行各種小額物品採購說明：

1. 例如百大傑出校友當選證書、捐資興學感謝狀所需裝框達數百個，而學校在準備學生表演活動所需道具等，都需要採購。基於效率，無法事事都在籌備會表決通過。
2. 建議由執行長每一或兩週撰寫簡易進度表及小額經費使用明細，傳真給主委，主委簽註意見及簽名後，傳回學校，方便學校動用經費。

議決：授權學校依權責處理，每月將工作進度表及經費使用明細上傳至籌備會群組供參。

案由六：決定下次會議時間

說明：

1. 依據百年校慶總體計畫，籌備會每月開會，聽取學校工作報告及決定相關事項。
2. 在前半年以募款、徵詢百大傑出校友、編輯校刊等工作，下半年才會全部動員，各組事項同步進行。
3. 建議籌備會改為兩個月開會一次，並決定下次會議時間。

議決：第三次籌備會時間為五月十七日下午 4:30

案由七：提議增加「植樹紀念活動」，對應「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教育意義，並為百年校慶留下紀念。

說明：

1. 學校有棵與校史一樣悠久的日本黑松，為校樹代表，也受到妥善照顧。
2. 目前第一二教學大樓中間有空地，建議百年校慶慶典時植樹紀念。
3. 可以採用經費購買或認捐方式。

議決：以種植台灣原生種樹種為原則，其他細節授權學校依權責辦理。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